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業學分認證設置要點

本校 107 年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「幸福實用的大學、終身學習的殿堂」願景,鼓勵學生依其學習興趣、職涯方向,有系統修習專業學分認證課程,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並厚植學生專業基礎能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系專業學分認證課程應以具有獨特性、整合性及完整性為原則。 各學系專業學分認證課程以本校授予學分之課程為限。
- 三、學生修讀申請與修畢專業學分認證課程,其資格審查之權責單位為該學術單位。 專業學分認證課程課務管理、專業學分證明書核發之權責單位為教務處。 專業學分認證會議由校長主持,由本校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為會議成員。
- 四、申請各學系業學分認證,所須修讀學分總數至少為80學分,不含抵免、減修之學分。 前項學分數含通識教育10學分、各學系規定之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全部學分和必修學分課 程共26學分,以及預申請各該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課程共44學分,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。
- 五、學生修讀各學系之專業學分認證課程之學分數,均得列入其畢業學分數計算;其成績計 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修讀各專業學分認證課程之學生,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,悉依本校學 則及教務規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如完成各學系專業學分認 證總學分,於成績確定後,可主動填具「專業學分證明申請書」,並備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,經各學術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,由本校授與「專業學分證明書」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